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3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616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237,337,830股的0.1248%。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9月22日。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3年6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同日,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3年6月29日至2023年7月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并于2023年7月12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三)2023年7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四)2023年8月3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办理授予权益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公司于2023年8月4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3年8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权/授予日为2023年8月28日,向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总计167.73万份权益,其中向符合条件的13名激励对象授予59.51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2.43元/份;向符合条件的13名激励对象授予108.2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77元/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六)2023年9月5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13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59.51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2.43元/份。2023年9月18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13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108.2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77元/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3年9月21日,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36,000,000股增加至237,082,200股。

(七)2023年11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以2023年11月21日为预留授权/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授予15.49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2.43元/份,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授予16.7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77元/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预留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八)2023年12月14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4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15.49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2.43元/份。2023年12月20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5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16.7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77元/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3年12月26日,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37,082,200股增加至237,250,000股。

(九)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十)2024年9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9月13日起至2025年8月27日止,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2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16.6380万份,行权价格为12.43元/份。

(十一)2024年9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6160万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9月23日。

(十二)2024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首次授予部分3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24年9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2024年11月13日,公司已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37,250,000股减至237,155,000股。

(十三)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财务顾问报告。

(十四)2025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预留授予部分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1,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25年5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2025年7月9日,公司已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手续。

(十五)202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财务顾问报告。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30%。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3年8月28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3年9月21日。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已于2025年8月27日届满。

(二)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在2023年-2025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 解除限售期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00% 第二个 解除限售期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00% 第三个 解除限售期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0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所载数据为准,鉴于公司已于2022年出售所持有子公司四川欢乐全椒股权,四川欢乐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因此2022年营业收入以剔除四川欢乐2022年营业收入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2022年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剔除四川欢乐的营业收入为56,034.94万元。	经审计,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104,704.99万元,增长率为86.86%,不低于30%,因此,公司2024年业绩考核达标。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整体业绩进行综合评估,同时依据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情况、能力行为表现等综合评定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等级,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评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 个人层面评价标准(KPI考核) A 优秀 B 良好 C 合格 D 需改进 E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70% 0%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情况下,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权益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权益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若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待改进)及以上,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限制性股票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E(不合格),则该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10名激励对象在2024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均为“合格(含)及以上”,本次解除限售比例均为100%。

综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及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不能解除限售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50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3人调整为10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8.22万股调整为98.72万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内容和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5年9月22日

(二)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10人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616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237,337,830股的0.1248%。

(四)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首次获授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何强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4.60	7.38	9.84	0.0311%
全衡	副总经理兼董事长助理	12.60	3.78	5.04	0.0159%
钟小华	财务总监	4.70	1.41	1.88	0.0059%
连浩臻	副总经理、信息事业部总经理	6.30	1.89	2.52	0.0080%
高薇	董事	11.22	3.366	4.488	0.0142%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5人)		39.30	11.79	15.72	0.0497%
合计		98.72	29.616	39.488	0.1248%

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股份将继续锁定。同时其买卖股份应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1,045,736	13.08	-296,160	30,749,576	12.9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6,292,094	86.92	296,160	206,588,254	87.04
三、总股本	237,337,830	100	0	237,337,830	100

注: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委员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四)《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五)《上海妙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3025 证券简称:思进智能 公告编号:2025-041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思进智能”)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4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6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存使用,但在任一时点的实际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6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及子公司就近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1、公司与杭州银行宁波镇海支行签订协议,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如期赎回已到期理财产品,赎回本金人民币1,5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79,397.26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自有资金专户。

2、公司子公司宁波思进犇牛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进犇牛”)与杭州银行宁波镇海支行签订协议,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截至本公告日,思进犇牛如期赎回已到期理财产品,赎回本金人民币6,5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344,054.79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自有资金专户。

3、上述事项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实际收益(元)
1	思进智能	杭州银行宁波镇海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51130 3)	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	1,500	2025年6月16日-2025年9月16日	0.95%-2.30%	自有资金	79,397.26
2	思进犇牛	杭州银行宁波镇海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51130 4)	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	6,500	2025年6月16日-2025年9月16日	0.95%-2.30%	自有资金	344,054.79
自有资金本金赎回小计					8,000	自有资金理财收益小计			423,452.05

二、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宁波银行鄞州中心区支行签订协议,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思进犇牛与杭州银行宁波镇海支行签订协议,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6,5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思进智能	宁波银行鄞州中心区支行	2025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3908号	保本浮动型	3,000	2025年9月19日	2025年12月19日	1.00-2.10%	自有资金
2	思进犇牛	杭州银行宁波镇海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519093)	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	6,500	2025年9月19日	2025年12月19日	0.75%-2.20%	自有资金

备注: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银行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投资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投资品种需满足保本及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的要求,具有投资风险低、本金安全度高的特点,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该项投资存在受市场波动影响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二)公司及子公司针对投资风险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收益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只能购买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品种,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

2、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和内部审计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人员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核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及子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及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赎回	赎回金额(万元)	投资收益(元)
1	思进智能	建设银行宁波梅墟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5,000	2023年11月3日	2024年2月1日	1.50%-3.00%	自有资金	是	5,000	246,575.34
2	思进智能	杭州银行宁波镇海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308799)	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	4,000	2023年11月6日	2024年2月19日	1.50%-3.00%	自有资金	是	4,000	322,191.78
3	思进智能	宁波银行鄞州中心区支行	2024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1368号	保本浮动型	4,000	2024年2月5日	2024年5月6日	1.00%-2.85%	自有资金	是	4,000	284,219.18
4	思进智能	杭州银行宁波镇海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401706)	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	4,000	2024年2月22日	2024年5月22日	1.50%-3.00%	自有资金	是	4,000	276,164.38
5	思进智能	杭州银行宁波镇海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404671)	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	4,000	2024年5月15日	2024年8月15日	1.50%-2.93%	自有资金	是	4,000	275,243.84
6	思进犇牛	杭州银行宁波镇海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406172)	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	3,000	2024年6月17日	2024年9月17日	1.50%-2.93%	自有资金	是	3,000	206,432.88
7	思进智能	杭州银行宁波镇海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409667)	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	6,000	2024年8月19日	2024年11月19日	1.50%-2.79%	自有资金	是	6,000	391,693.15
8	思进犇牛	杭州银行宁波镇海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414593)	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	5,000	2024年11月25日	2025年2月25日	1.10%-2.69%	自有资金	是	5,000	313,808.22
9	思进智能	宁波银行鄞州中心区支行	2024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4978号	保本浮动型	3,000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26日	1.00%-2.50%	自有资金	是	3,000	174,657.53
10	思进智能	杭州银行宁波镇海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506331)	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	4,000	2025年4月3日	2025年6月3日	0.80%-2.45%	自有资金	是	4,000	150,410.96
11	思进犇牛	杭州银行宁波镇海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503759)	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	5,000	2025年3月5日	2025年6月5日	1.10%-2.56%	自有资金	是	5,000	297,424.66
12	思进智能	杭州银行宁波镇海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511303)	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	1,500	2025年6月16日	2025年9月16日	0.95%-2.30%	自有资金	是	1,500	79,397.26
13	思进犇牛	杭州银行宁波镇海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511304)	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	6,500	2025年6月16日	2025年9月16日	0.95%-2.30%	自有资金	是	6,500	344,054.79
14	思进智能	宁波银行鄞州中心区支行	2025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3908号	保本浮动型	3,000	2025年9月19日	2025年12月19日	1.00-2.10%	自有资金	否	3,000	-
15	思进犇牛	杭州银行宁波镇海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519093)	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	6,500	2025年9月19日	2025年12月19日	0.75%-2.20%	自有资金	否	6,500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到期的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及子公司在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合计为人民币9,500万元(含本次),未超出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六、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相关凭证。

2、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签署的相关协议及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1323 证券简称:慕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3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更事项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人民币40,001万元	人民币43,508.0764万元

二、变更后工商登记信息

公司名称: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661489333 7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王炳坤

注册资本:人民币43,508.0764万元

成立日期:2007年04月30日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厚街科技大道1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电子测量仪器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备查文件

1、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5-075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诚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拟实施新一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工作,本公司原可转换公司债券“金诚转债”将在2025年9月23日至2025年9月25日期间停止转股。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15	金诚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5/9/23		2025/9/25	2025/9/26

一、新一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802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可转债”)的注册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金诚信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公司拟实施本期可转债发行工作,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与网上申购日为2025年9月26日,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9月25日,本期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将于2025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二、原可转换公司债券“金诚转债”停止转股的安排

(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南第2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上市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2025年9月23日至2025年9月25日期间,公司“金诚转债”将停止转股,“金诚转债”持有人可在2025年9月22日(含)之前进行转股。

(二)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9月26日,“金诚转债”将恢复转股。

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2561878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88363 证券简称:华熙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5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9月26日(星期五) 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09月19日(星期五)至09月2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bloomagebiotec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27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9月26日(星期五) 13:00-14: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9月26日(星期五) 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赵燕女士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亦争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汪卉先生

独立董事:徐文鸣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09月26日(星期五) 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9月19日(星期五)至09月2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bloomagebiotech.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85670603

邮箱:ir@bloomagebio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临2025-057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